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东营市东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东德”）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潍坊开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化工”）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两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东营东德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东营市东德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19609905.12 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东营市东德商贸有限公司

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083084.12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以 15526821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2 年 1 月 4 日止）；

上述一、二项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开元化工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潍坊开元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4279722.89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 潍商初字第 48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 寒商初字第 67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